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最新法规 > 正文

关于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

2011-07-13 03:58 来源: 工信部电管函[2011]306号

阅读: 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学校(以下统称学校)以及广大师生对电信服务的需要,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经学校同意进入校园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如设立营业网点、开展短期促销活动、设置通信设施等), 极大方便了学校及师生用户(以下统称校园用户)使用电信服务, 受到校园用户的欢迎。为了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 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促进电信行业健康发展, 提出如下意见:

一、文明开展营销活动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开展校园营销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与学校签订排他性协议(含口头协议)。

排他性协议是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订立的、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独家进入校园提供电信服务的合同。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在新生入学注册报到期间或允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入校园开展电信业务促销活动的其他时间, 要求学校禁止或者限制协议方的竞争对手进入校园开展电信业务促销活动。

(二) 诋毁竞争对手, 开展与竞争对手的通信网络、电信终端设备进行对比的宣传或者任何影响竞争对手正常开展业务的宣传。

(三) 未经用户同意、在录取通知书中夹寄移动电话用户身份识别卡(SIM、UIM卡等)、业务宣传资料等。

(四) 收购竞争对手在网用户的电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电池等)、移动电话用户身份识别卡等。

(五) 承建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时, 强制校园用户使用指定的电信业务或终端设备。

凡有上述行为、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的,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予以查处。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二、尊重用户自主选择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开展校园营销时应当充分尊重所有校园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借口已与学校方面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限制或损害校园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做误导用户的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校园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校园用户选择竞争对手的电信服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查处。

三、规范代理营销行为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代理电信业务行为等规定的通知》（信部电[2004]185号）要求，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特别是在守法意识方面对代理商进行培训、考核，对不符合代理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切实规范代理商校园营销行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依据《关于规范代理电信业务行为等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加强对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委托代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开展营销巡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在当地学校新生注册报到、春季返校等重要时期，组织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校园电信业务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处置恶性竞争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升级。

五、及时通报营销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加大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部。对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由于不正当竞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我部将酌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六、加强自律 优质服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指导由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组成的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各种活动，通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自我约束、互相监督，共同维护电信行业良好形象、共同维护校园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校园用户提供优质、方便的电信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